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以 381,827,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派发现金红利 45,819,300.48 元（含税）。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81,827,50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28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6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69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	08*****698	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	01*****603	李光太
4	01*****219	杨森
5	01*****228	范晓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 年 6 月 20 日至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黄河街 16 号

咨询联系人：王海兵、鞠衍巍

咨询电话：0631-3953335

传真电话：0631-3953451-3335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